

#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 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教育局鄧主任秘書進權

記錄：王淑芬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

一、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8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36511 號令制定公布，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2 條，其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第 20 條「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修正為「**教育法人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擬於彙整各與會代表意見後，據以辦理後續「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制定相關事宜。

柒、各單位意見：

一、修正董事或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設限：無異議。

二、修正財團法人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

(一) 德慧教育基金會陳董事姿吟：

1、會計師查核簽證建議與國稅局同步，亦即資產總額一億元以上才需簽證，且申報所附資料同國稅局之規定(即損益表和平衡表)。

2、本基金會依規定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本市有幾家基金會是依照規定辦理。

(二) 慈光文化教育基金會蔡常務董事樹仁：

1、提議修正教育法人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一億元(不應包括不動產、房屋、土地現值)。

2、房屋、土地為不動產，提供基金會辦公或活動使用，應放寬不列入財產總額。

3、本市教育基金會會計師查核簽證額度為1千萬元以上，與母法財政部國稅局一億元以上相抵觸。

(三) 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謝董事長震穎：教育基金會為公益性質，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應放寬。

(四) 心覺醒文教基金會：建議提高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的限制

(五) 張瀞分議員服務處劉主任重迪：

1、財團法人財產總額及當年度收入額度應放寬。

2、若放寬門檻可使捐助所得增加，將更有利於推動符合財團法

人當初設立宗旨之公益事務，值得鼓勵。

法制局補充說明：

- 一、基金會建議 1 億元，係根據財政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該標準依所得稅法而設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憑證查核目的為是否免納所得稅，屬中央法規，與現在討論自治條例之法條不太一樣。
- 二、本市自治條例原規定一千萬元以上，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是否提高額度部分，教育局本於地方自治事項，收集各基金會、議員意見後，依政策判斷修訂，再提法規會、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

教育局回應：

- 一、本市教育基金會約 146 家，其中 34 家須依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說明如下：

1,000~2,999 萬元	3,000~4,999 萬元	5,000~9,999 萬元	1 億元以上
24 家	4 家	5 家	1 家

- 二、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其母法並非財政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而係依據民法制定。
- 三、本局彙整各與會代表意見後，據以辦理後續修正草案制定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一、日期：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二、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主任秘書進權

出席者：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中市 楊正中 議員	秘書	毛玲惠	毛玲惠
臺中市 張翔 議員	主任	劉重迪	劉重迪
臺中市 陳政雄 議員	主任	于隆禧	
臺中市 鄭功進 議員	助理	蔡明昌	蔡明昌
臺中市 楊豐忠 議員	主任	陳吳宏	陳吳宏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中市 陳成添 議員	秘書	吳承勳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 議員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一、日期：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二、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主任秘書進權

出席者：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財團法人 蔡光文化 教育基金會	常務董事	蔡樹仁	
財團法人 長青健康文化 教育基金會	董事	蔡麗真	
財團法人 文化正心 教育基金會	"	邱晨圓	
財團法人 " 教育基金會	助理	蔡申慈	
財團法人 寶蓮文教 教育基金會	特助	張慧鈴	
財團法人 台中市麗教育 教育基金會	董董事	謝振勳	
財團法人 念作力文教 教育基金會	承辦人	賴雅貞	
財團法人 迎曦 教育基金會	會務	呂衍棠	
財團法人 張志通 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陳清勳	
財團法人 鹿鎮北校 教育基金會	秘書	李翊翊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財團法人 台中市教育文教育基金會	總幹事	李振宇	
財團法人 以鹿國小 教育基金會	幹事	陳炳志	陳炳志
財團法人 德慧 教育基金會	董事	陳姿吟	陳姿吟
財團法人 臺中一中 教育基金會	文書	黃正祥	黃正祥
財團法人 真光 教育基金會	幹事	江昭蓉	江昭蓉
財團法人 道禾 教育基金會	幹事	陳雪珠	陳雪珠
財團法人 弘道高2 教育基金會	總幹事	楊青奇	楊青奇
財團法人 慧福 教育基金會	總幹事	黃登驊	黃登驊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財團法人 天津文教教育基金會	辦事員	蔡茂耀	蔡茂耀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 教育基金會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一、日期：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二、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主任秘書進權

列席者：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法制局	編審	傅國祿	傅國祿
<del>教育局</del> 會計室	主任	傅和同	傅和同
財政局			
<del>主</del> 教育局會計室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股長	蔡學斌	蔡學斌
教育局	約權	王淑芬	王淑芬
教育局	見習僱用校長	洪永明	洪永明
體育處	副處	何大信	何大信